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35号）。

1、监管函内容

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而公司实际归还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9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马上将监管函转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

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